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526 第 11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526 第 118 号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鹏律师、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及网络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6日14点30分在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如期召开，由公司的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26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28,253,2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19,142,5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110,6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36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针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52,70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52,70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52,70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52,70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52,70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02,919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07%；反对 50,28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87,88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72%；反对 50,28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190,61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11%；反对 62,59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75,578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368%；反对 62,59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722,308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6875%；反对 5,530,89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3124%；弃权 2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7,272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3986%；反对 5,530,89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8.6013%；弃权 2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9.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04,87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2692%；反对 5,778,42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9,74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7760%；反对 5,778,42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2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728,892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6926%；反对 5,524,31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3073%；弃权 2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11,459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2803%；反对 5,771,839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8、9、10、11 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6、7、8、9，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9、11，股东马宏、王宏臣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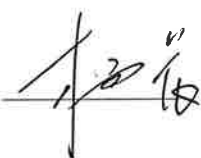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黄 鹏： 

秦 莹： 

2023 年 1 月 26 日